附件4

**辽宁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报相关要求**

**一、申报条件**

原国家林业局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原省厅确定的主要林木范围内(目前包括3种：酸枣、山杏、胡枝子)的，按科学选育程序，经过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具有推广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优良种源区内的优良林分或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或无性系，引种成功拟作为良种进行推广应用的品种，认定有效期满并符合前述条件的林木品种，选育人可向辽宁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报。

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直接申报。

选育人不申报，但有较高推广使用价值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与选育人签订协议后可以直接申报。

1. **申报材料**

**申报者须填写《辽宁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良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2），填写时可参考《填写说明》（见附件3），并附以下材料：**

（一）选育报告。应详述选育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引种）过程、区域（引种）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优缺点、主要缺陷、品种特性、繁殖栽培技术要点、抗性、主要适宜种植范围等，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应当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二）区域试验证明表。包括区域（引种）试验情况汇总表（见表A.3）和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见表A.4），应提供至少3个在生态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

（三）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及母树、试验林照片（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并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观赏植物提供的花、果、叶等照片，应连同标准色卡一同拍摄。数量不少于8张。

（四）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品种及无性系需详细描述该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无需提供本项材料，但需提交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五）优良种源应有明确的采种地点、林分面积证明。

（六）经济林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及对照品种品质鉴定材料；用材林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及对照品种材性鉴定材料。

（七）属转基因品种的，应附国家林业局林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转基因生物商品化生产证明。

（八）通过省级审定适宜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通过省级认定的林木品种有效期限届满后重新申请审定的。

（九）通过科技鉴定或者有关奖励的，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十）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应提供原选育人的委托书。

（十一）代理申请审定的，应提供委托书。

**三、材料提交**

申报者将申报材料一式10份，其中原件2份，封面白色；并附电子版一份，于2018年8月30日前报送辽宁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辽宁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良种审定申请书》电子版及相关材料可在辽宁林木种苗网（http://lyt.ln.gov.cn/lnly2015/zmw\_new/）下载）。

辽宁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26号富林大厦701

辽宁省林木种苗中心

邮编：110036

联系电话：024-86234192 15940518030

联系人：丁立娜

E-mail: lndln @163.com